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6號
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張績寶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俊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4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「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」狀首雖載明聲請人為被告林俊諫，然狀末僅蓋用被告選任辯護人「張績寶律師」之印文，無被告「林俊諫」之簽名或用印，堪認本件之聲請人當為「張績寶律師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於民國114年6月25日為警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廠房查獲時，被告刻正在高雄工作，然隨即配合警方返回臺中進行調查，並坦承犯行，可見自始即無逃亡之意或可能，而本案相關事證均已蒐證完畢，亦無勾串或滅證之可能，從而被告所犯雖係重罪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應可以施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並配戴電子腳鐐等替代手段，達成保全本案之審判及執行；又被告前已因看守所環境不佳致染上疥瘡，現雖已治療完畢，惟仍留有後遺症，且被告過往為長期吸煙與服用檳榔之人，醫學上為罹患口腔癌之高危險族群，因被告於羈押期間口腔內長期有不明白點及口腔糜爛情形，十分擔憂為口腔癌初期之徵兆，且至看守所內就醫時，

看診醫生亦建議切片檢查以確認病因，是因被告身體已顯疾病徵兆，且所罹疾病有危害身體可能，看守所內之醫療設備顯不足提供被告適當治療，依被告之健康狀況有因罹患重大疾病而有保外就醫之必要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停止羈押事由，爰依法聲請停止羈押准予保外就醫，以維被告身體健康之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㈡查依被告之供述及卷證資料所示，被告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確屬重大；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之重刑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事理上確有逃亡避責之高度可能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；且毒品嚴重戕害國力，依被告之犯罪情節、其犯行所生之危害，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，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若命具保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科技設備監控等其他對被告自由權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將來可能刑罰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亦有羈押之必要性。再關於被告之健康狀況及醫療照護部分，經本院函詢被告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○○，覆以：「林員因口腔腫瘤分別於115年4月2日及13日至○○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，並於同年5月13日完成右側頰黏膜腫瘤切片及左側頰黏膜白斑切除手術。有關林員後續醫療照護，本所將依其病情及醫師醫囑，持續協助安排必要之診療、外醫、術後追蹤及相關照護事宜。就目前情形本所得配合醫療專業評估，提供相應之在所照護及就醫協助；至其後續實際治療方式、追蹤頻率及醫療處置需求，仍將依專科醫師診療意見

及病況變化妥適辦理」等語，有該看守所115年5月14日○○○字第11512002870號、115年5月19日○○○字第11500223160號函及所附之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、○○監獄附設○○醫院轉診單及相關病歷資料等可稽，足徵被告雖罹有疾病，然仍可在所內接受適當醫療處置或安排戒護就醫，即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之情形。至於本院並未以「湮滅、偽造、變造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」作為羈押原因，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，應有誤會。

㈢從而，被告既有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，被告之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無從准許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